

证券代码：873252 证券简称：麦丰新材 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长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提名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兆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名王兆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艳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名刘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名刘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利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名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郭记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名郭记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山东锦宇纳米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2日